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58號

原告 李欣樺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

段誠綱律師

被告 林洋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兩造前為男女朋友關係，因原告名下帳戶遭詐騙集團騙走為不法使用致遭凍結，原告一時無銀行帳戶使用，遂於民國111年5月2日向被告借用其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將系爭帳戶之金融提款卡、網銀帳號密碼、轉帳密碼交付原告，顯為同意原告使用系爭帳戶。原告陸續於下列時間存入下列款至系爭帳戶：111年5月16日存入3,000元、111年7月7日存入3,000元、111年8月3日存入12,000元、111年8月15日存入3,000元、111年9月12日存入5,000元、111年10月18日存入7,300元、111年10月20日存入120,000元，以上共計153,300元，惟原告僅於111年8月4日使用其中1,050元後，即未再自系爭帳戶提領任何款項，系爭帳戶內尚餘原告所有之152,250元。嗣兩造於111年11月27日分手，原告遂向被告表示欲取回系爭帳戶內之款

01 項，詎被告隨即將系爭帳戶之金融提款卡掛失，並變更網銀
02 帳號密碼，將原告所有之款項據為己有，被告自應依民法第
0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前段，負侵權賠償及不當得利返
04 還責任，此部分請求鈞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

05 (二)另被告於兩造交往期間，多次向原告借款如下：111年7月19
06 日借款1,000元、111年8月6日借款1,000元、111年9月9日借
07 款10,000元、111年9月10日借款6,000元、111年9月10日借
08 款3,000元、111年11月25日借款3,000元，以上合計24,000
09 元，屢經原告催討，被告迄今均未清償，原告自得依消費借
10 貸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4,000元。

11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前段、第478條
1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並聲
13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6,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5 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及兩造與訴外人成雨芯
17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系爭帳戶金融提款卡等件為證。而
1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9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
20 主張為真實。

21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2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然據民法第179條之規
23 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有財產之損益
24 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且無
25 法律上之原因。即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以返還義務
26 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為前提要件。經查，原告將152,
27 250元存入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被告因此受有利益，原告
28 則受有同額損害，且被告並無任何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上開
29 利益，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自屬有
30 據。

31 五、又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1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
02 款尚未清償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之義務，原告據此請求
03 被告清償借款24,000元，亦屬有據。

04 六、從而，原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前段、第478條
05 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6,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即114年1月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09 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
10 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1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2 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呂安樂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魏賜琪